附件2

编号：06006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指南

　　　 发布日期：2022年6月

　　　 实施日期：2022年6月

　　　 发布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指南

一、救助范围

凡认为符合以下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急难型：**主要包括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以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支出型：**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受理机构

曹妃甸区各场（镇）、街道办事处

四、审批机构

曹妃甸区民政局（1000元以上）及各场（镇）、街道办事处（1000元及以下）

五、申请条件

凡认为符合以下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急难型：**主要包括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以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支出型：**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个人书写申请书 | 原件 | 1 |  |
| 2 | 致贫原因及经济支出、接受救助情况等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 | 复印件需加盖保留原件救助机构公章 |
| 3 |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证明 | 原件 | 1 |  |
| 4 | 申请人个人或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
| 5 |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 原件 | 1 |  |
| 6 | 银行卡复印件 | 复印件 | 1 |  |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由本人或家庭向户籍所在地场（镇）、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二）审核：场（镇）、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特困救助供养申请之日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并向区民政局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场（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2天。　　  
 （三）审批：场（镇）、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1000（含）元以下进行审批.。1000元以上的上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10个工作日作出审批。  
　　（四）发放：审批后进行社会化发放。

八、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途径

（一）咨询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二）电话咨询：（0315）7332356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61号三楼（305房间

）

一农场：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唐海镇（垦丰街道）：唐海镇滨海大街181号103房间

三农场：三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四农场：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窗口

五农场：五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号

六农场：六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民事代办窗口

七农场：七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

八农场：八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民政办

九农场：九农场机关办公楼西大厅社会事务窗口

十农场：十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十一农场：十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会事务窗口

十里海：十里海办公楼119号

八里滩：八里滩养殖场政府大院三楼303办公室

柳赞镇：曹妃甸区赞镇人民政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3（只办理社会救助和审批业务）

（二）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